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2201號

原告 宋承澔

被告 湘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志文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7,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其執有被告湘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湘玲公司）簽發、被告黃秋明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被告湘玲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黃秋明則為系爭支
03 票之背書人，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有系爭
04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
05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7 項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
10 載文義負責。」同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11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同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
12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13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同法第96條規
14 定：「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
15 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規定並依同法144條規定，於支票
16 準用之。

17 （二）被告湘玲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黃秋明則為系爭
18 支票之背書人，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原告依票據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及自附表提示日即111年6月20日起
20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
22 及自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
27 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
28 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
29 之裁判。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31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巫嘉芸

10 附表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70萬元	111年6月20日	111年6月20日	EG00000000	湘玲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明